附件3

资产出租底价评估委托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内容：**对位于 进行了评估，并按照行业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的评估报告。

**二、提交成果：**按甲方提供的位于 资产，结合配套设施的实际情况，对该资产出具 份资产出租底价评估报告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**四、评估服务费用**

1.评估服务费为固定包干价￥ 元（大写： 整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、会务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保险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，以及后续服务费。

2.支付方式：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收款单位：

地 址：

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、义务、责任**

1.甲方：

（1）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确保所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有效。

（2）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权属调查工作。

2.乙方：

（1）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查，甲方须陪同并应提供方便和配合。

（2）乙方应对评估的资产出租底价成果负责。

3.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。

4.乙方未按时完成服务或者提供虚假评估信息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**六、**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七、**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、乙方执 份。

　 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